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
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
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2-3

招 标 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
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
层及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2023-12-3

招 标 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214 号】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410423-90-01-046481）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3；

2、项目名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94938.00 元；

最高限价：429493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4294938.00	4294938.00	是	429493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游客中心负一层结构与建筑及安装工程，钢框架结构，独立基础+桩基础，建筑面积约 400 m²，包含负一层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包含旅游公厕外走廊玻璃顶蓬、游客中心室外化粪池、隔油池、污水

管网、室外地面破除及修复及室外钢梯出口地坪、福泉酒店道路入口处沥青路面加宽、游客中心及闸杆室外供电线路、旅游公厕室外化粪池、排污管网及污水提升系统、污水提升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4）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8)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采购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文化广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73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公司：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 4 楼 405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758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7583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563757387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文化广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758318 地 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	（1）质量要求：合格 （2）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8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子保函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其他事项 （1）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2）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递交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7.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7.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自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评标专家相应 或者类似的条件), 其余 4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注: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 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 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 (中标价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 4294938.00 元; 注: 本工程设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投标。 明细详见后附附件
10.2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50%做为启动资金; 主体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的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付至结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共44950 元。
10.8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75831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0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
10.1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12	对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5、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 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在招投标期间，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须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1、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次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注：以上10.12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平建办[2018]121号文做出承诺。 2. 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50%做为启动资金；主体完工后拨付至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4. 投标企业须做到以下要求： 4.1 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执业行为记录良好的职工，在工程竣工前不做人员调整。 4.2 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4.3 已充分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通知等要求，对此风险及产生的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4 在施工中如遇需要协调关系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协调费用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4.5 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必驻施工现场，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4.6 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否则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相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整改到位。 4.7 施工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逐条作出承诺，承诺条件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未按要求承诺的，否决其投标。
1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提供相关承诺。
10.1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人。
10. 1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1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谈判：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交提供方便； （六）中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2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24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中标单位需提供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送至代理公司（封面需加盖单位红章）

附件：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不含税)	措施项目费 (元、 不含 税)	其他项目费 (元、不含 税)	规费 (元、不含 税)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 费 (元、不含 税)	总价
	土建	1654315.66	58776.63	13536.05	36477.76	157461.3	29420.83	1907031.35
	安装	258591.15	7253.79	1863.24	5026	24378.47	3869.66	295249.41
	配套	1836089.34	48974.53	12915.8	34805.16	172788.21	36058.73	2092657.24
	合计	3748996.15	115004.95	28315.09	76308.92	354627.98	69349.22	4294938.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图纸 (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5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

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填写签到登记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的规定。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5.2.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按得分顺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可按得分顺序确定第三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实质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技术标: <u>25</u> 分
2.2.1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

		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1 (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1、评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2 (2)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前 10-30 项抽取 15 项，剩余部分抽取 5 项，且总共抽取变更为 2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2.2.2 (3)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 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基本分 3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2.2.2 (4)	4、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5 分)	主要材料项目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前 10-20 项抽取 6 项，剩余部分抽取 4 项，且总共抽取为 10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 0 分。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要求的业绩在建工程、竣工工程均可，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0<得分≤4
2.2.3 (2)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注：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0<得分≤2
2.2.3 (3)	优惠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2.2.3 (4)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2.2.3 (5)	合理化建议(7分)	(1)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详实可行。4<得分≤7 (2)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0<得分≤7
2.2.3 (6)	综合评价（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从投标人企业实力比较，进行打分。	0≤得分≤2
2.2.4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内容完整性 (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2.4(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2.2.4(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2.2.4(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2.2.4(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2.2.4(6)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2.2.4(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2.2.4(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2.2.4(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2.2.4(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2.2.4(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	$1 < \text{得分} \leq 1.5$

		准等规定。	
2.2.4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2.2.4 (13)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注：技术标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每项可在分值间酌情扣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注：

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材料等不再提供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2、本评标办法中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函未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3.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定期对工程行回访，并向发包人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应即时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但拒不配合发包人对质量问题实施维修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及赔付发包人的损失，均应从承包人质保金中不需承包人出具扣款委托可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投报投标价；

2.2、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 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3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三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_____，

3. 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2	评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_____元	
3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4	投报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报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8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

五、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1、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时）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及时到位，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2、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拟派出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中标而又无法调整到位，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3、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此项需附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总报价：

单位地址：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

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 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 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 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 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 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15994003651 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 顶山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8 月 5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